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4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单位决算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和所在州（县、市、区）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单位包括：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

序号	四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单位决算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62.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628.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8.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
	30			61	
总计	31	1,629.43	总计	62	1,629.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4.03	51.57				1,462.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4.03	51.57				1,462.4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514.03	51.57				1,462.46
2240201	行政运行	357.48	17.40				340.08
2240204	训练费	1,156.55	34.17				1,122.38

注：本套报表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8.08	471.53	1,156.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8.08	471.53	1,156.5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628.08	471.53	1,156.55			
2240201	行政运行	471.53	471.5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56.55		1,1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收入			支出				
科目	行次	金额	科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51.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预备费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1.57	51.5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预备费支出	56			
	25		二十五、预备费支出	57			
	26		二十六、其他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57	51.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1.57	合计	64	51.57	5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57	17.40	34.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57	17.40	34.1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1.57	17.40	34.17
2240201	行政运行	17.40	17.4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4.17		3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507	预备费支出	
50101	基本工资		50201	办公费		50701	预备费基本支出	
50102	津贴补贴		50202	印刷费		50702	预备费项目支出	
50103	奖金		50203	咨询费		510	资本性支出	
50106	住房公积金		50204	手续费		5100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50107	绩效工资		50205	水费	6.65	51002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206	电费	5.00	5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109	失业保险费		50207	邮电费		5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0208	取暖费		51006	大型修缮	
5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0209	物业管理费		5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112	其他社会保险费		50211	租赁费		51008	物资储备	
50113	住房公积金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		51009	土地补偿	
50114	抚恤费		50213	修缮（护）费		51010	房屋购置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14	租赁费		5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5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15	会议费		51012	拆迁补偿	
50301	退休金		50216	培训费		5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2	抚恤费		50217	公务接待费		51019	其他交通支出	
50303	津贴（税）费		50218	差旅费		5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50304	医疗费		50224	维修费		5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0305	医疗费补助		50225	专家咨询费		5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06	救济费		50226	劳务费		599	其他支出	
50307	医疗费补助		50227	委托业务费		59901	离退休费用支出	
50308	助学金		50228	工会经费		59906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捐赠支出	
50309	助学金		50229	福利费		59909	经营费用	
50310	个人农业补贴		502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59910	资本性转移	
50311	其他社会救助费		50259	其他交通费用		59999	其他支出	
5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60	租金及附设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报批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各科目全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29.4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57.71万元，增长86.92%，主要是年初地方财政拨款结转和2024年增加国债及地方匹配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站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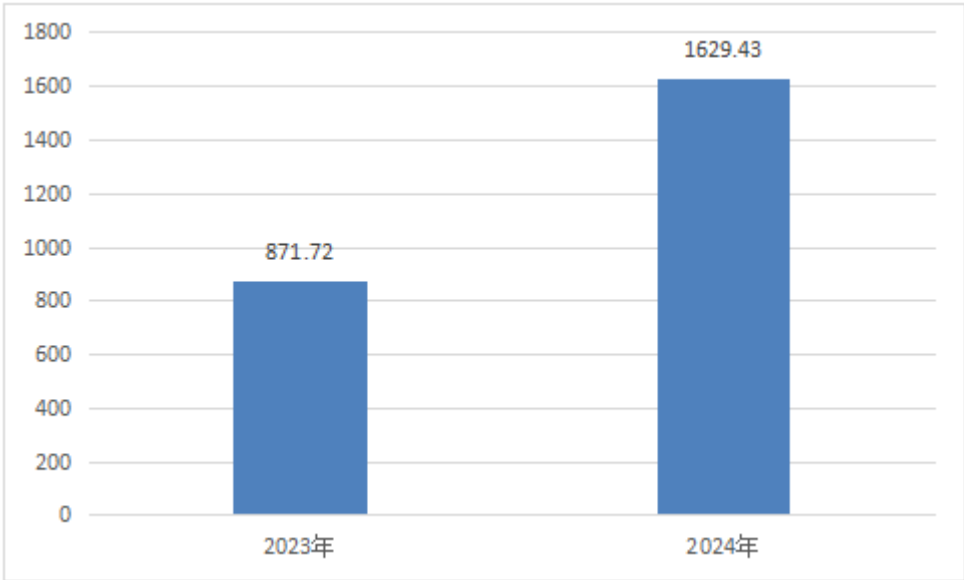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14.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57万元，占3.41%；其他收入1462.46万元，占9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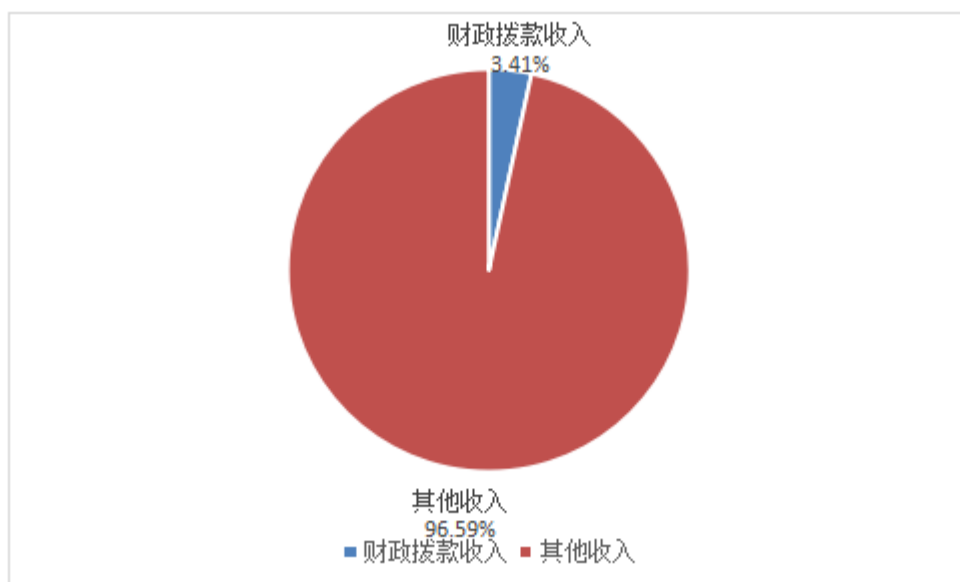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2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1.53万元，占28.96%；项目支出1156.55万元，占7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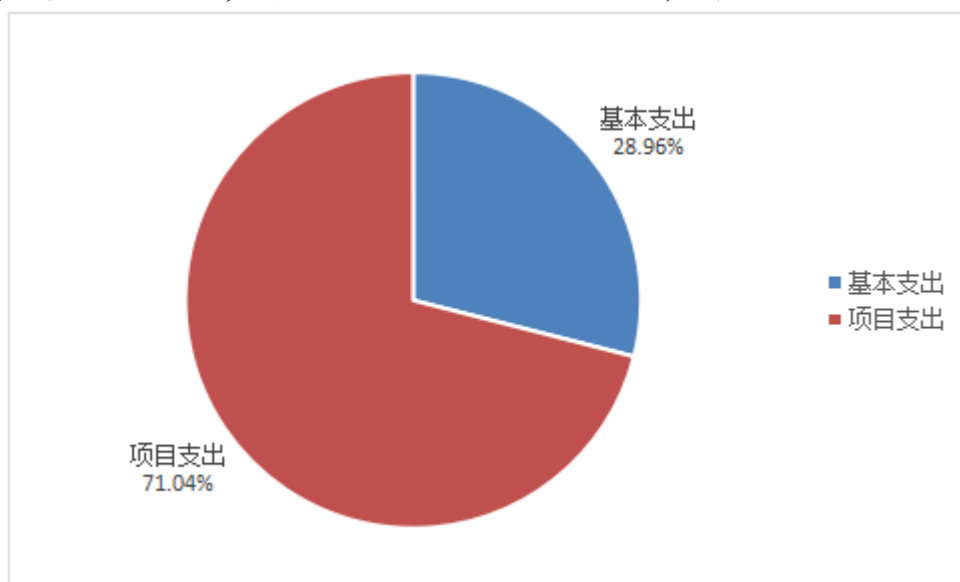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8.82万元，减少69.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争取中央项目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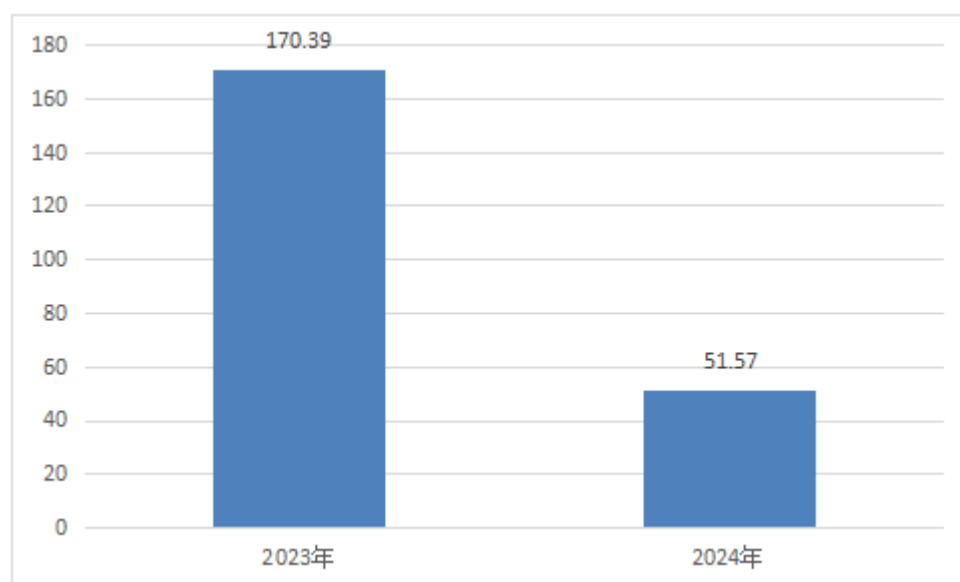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7%，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8.82万元，减少69.73%，减少的主要是2024年度未争取中央项目资金预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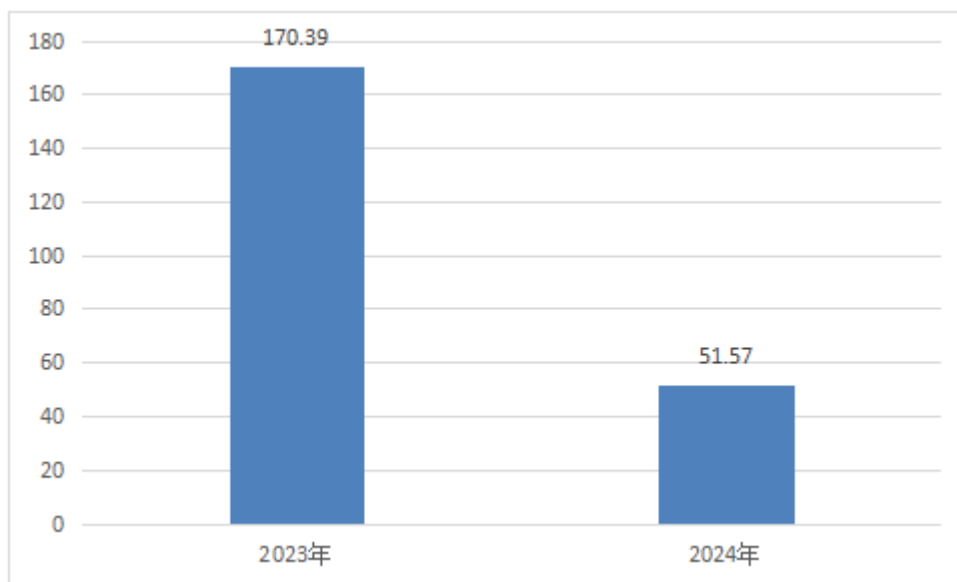


图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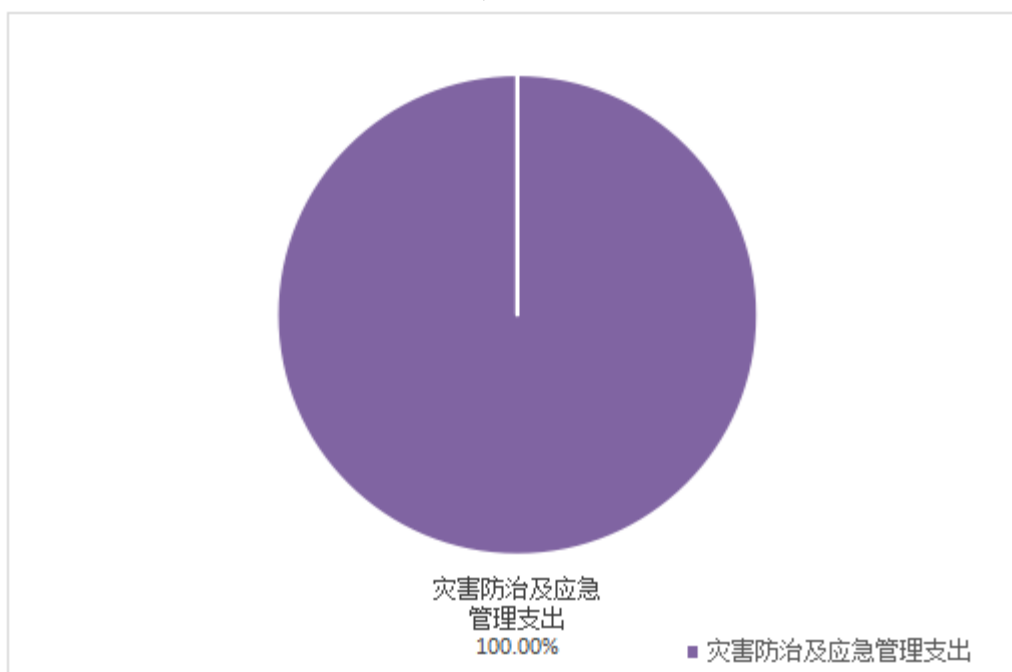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57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1.57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1.57万元，支出决算为51.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3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09.2万元，减少86.26%，减少主要是2024年度未争取到中央项目资金预算。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1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大队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中央财政资金34.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伙食补助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8.4万元，执行数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黔东南州支队剑河大队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支队剑河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		[225] 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40	58.40	58.4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4.17	34.17	34.17	--	0.0%	--
		上年结转	0	0.00	0	--	0.0%	--
		其他资金	24.23	24.23	24.23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饮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2024年地方财政实际支付7月-10月伙食费,按要求完成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95%	95.00%	20	20.0	
			预算执行率	≥95%	95.00%	10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00%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显著	2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0%	90.00%	20	2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剑河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医疗经费之外保障的医疗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缴费基数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